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葉一隆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宣佈開會

陸、主席報告

教務長：

一、請各位委員轉達所屬單位教師一起提升教材上網率，也請電算中心將教材上網紀錄交由教務處課務組持續追查。

二、因應教師評鑑期間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營，未來電算中心辦理資訊相關課程可提供給教學資源中心宣傳與協助製作研習證書。

電算中心廖主任世義：

一、由數位學習平台 MOODLE 可以直接串聯點名系統，非常方便。

二、電算中心於 10/16 辦理大數據分析研習，歡迎教師踴躍報名。

三、各系（所）採購軟體預算可提請年底資訊管理委員會討論，軟體如為至少三個院六個系同時使用將優先考慮。

柒、工作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遠距教學課程總數 8 門，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王秀華教師等所授「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林永順教師所授「管理學」、林美貞教師所授「乳品加工特論」、翁韶蓮老師所授「海洋學概論」等業經上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評審成績合格，續開本學期（104-1）遠距授課。

三、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上網率趨近 100%。

四、自 104 學年度起，填寫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應於選課前完成，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材上網可於學期中上傳，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將整個學期課程教材上網。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材上網率低於 50%，請各位委員宜應鼓勵並宣導全校授課教師上網 E 化教材，提升上網率。

六、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為每門課程的要旨，是引導學生有意義的學習；教材上網則提供學生於課前預習或課後複習的多元學習管道，故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及教材上網之上傳，還請各位委員積極宣導全校授課教師協助，除應達 100% 上網率外，務請維護其教學內容品質。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略）

電算中心：

如簡報。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附件1），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 二、本案修正要點及修正草案討論如通過後，將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如下：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1.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2.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附件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 二、本案修正要點及修正草案討論如通過後，將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如下：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四點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	第四點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	1.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2.修正文字。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推薦申請遠距授課」。</p> <p>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p>	<p>「推薦申請遠距授課」。</p> <p>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課程擬提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遠距授課教師之辛勞，並對其貢獻表示肯定，業務單位彙整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並將各課程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與線上教學評量系統內可收集之統計資料列於附件 1，作為獎勵之參考。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評審資料加權後的分數（如附件 3），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經評審 90 分(四捨五入後)以上者有「農企業管理」與「細胞生物學」2 門課程評定為優等課程。依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 3 要點規定，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但「細胞生物學」課程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給予獎勵並核發獎狀，三年內(101-103 學年度)不得再接受獎勵。

決議：依循往例以班級為單位，「細胞生物學」2 個班級 2 門課程均給予獎勵。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擬提績優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網路輔助教學教師之辛勞，並對其貢獻表示肯定，業務單位彙整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並將各課程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與線上教學評量系統內可收集之統計資料列於附件 2，作為獎勵之參考。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資料加權後的分數（如附件 4），經評審

90 分(四捨五入後)以上有 10 門課程評定為優等課程，依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 3 要點規定，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水產養殖系翁韶蓮老師：是否不要限制大班教學 TA 的申請，因為遠距 TA 跟大班 TA 是不一樣，需求性較高，希望可重新計算遠距教學 TA 的名額，提供 1 個以上的名額。

教務處課務組陳組長建璋：為因應教學型 TA 跟勞僱型 TA，105 年起教務處規劃經費給系(所)，由系(所)來決定每門課程的 TA 人數。

教務長：應單獨列出遠距教學 TA 或摩課師課程 TA，另配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新的 TA 管理辦法（整合大班教學研究生 TA）另外給不同的計算方式。

二、教務長：擬修改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三條：「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 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以課程或以班級為單位評定敘獎，確認後提送教務會議修訂。

水產養殖系翁韶蓮老師：基於鼓勵老師，列入臨時動議修訂為以班級為單位評定，因為學生成員特性不同所以教師經營模式必須微調。

水土保持系江介倫老師：站在鼓勵性質可以從寬認定，建議可以放寬遠距教學與網路輔助教學獎勵。

拾、散會